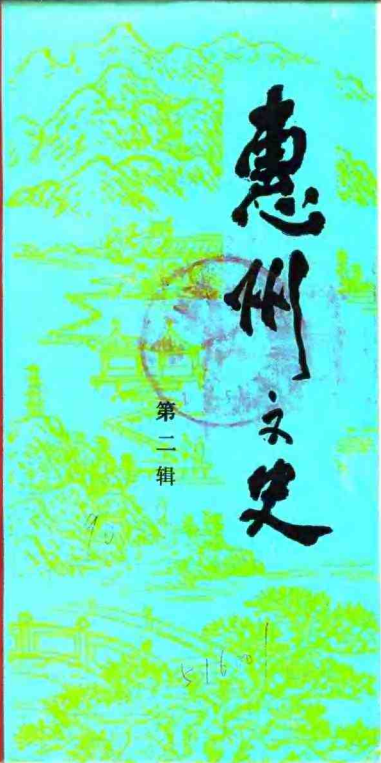


1908

广东省惠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编

惠州文史

第二辑



惠州文史

第二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广东省惠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九〇年十月

惠州文史

第二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惠州市委员会
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环城西二路80号

邮政编码：516001

开本：850×1168 32开本 60000字

出版时间：1990年10月

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：

粤印准字(90)第76号

工本费：5.00元

目 录

惠州建置沿革述略……………邹永祥 (1)

惠州府城、县城的来历及机构

沿革……………曾朝明 (9)

惠州发现的恐龙蛋化石……………曾健亭 (16)

粤赣湘边纵江南独立教导营

简介……………邓宗浩 张展铭 (19)

骆凤翔将军经历及有关大事记

……………骆绍勋 (35)

✓李煦寰将军传略……………李慕程 (113)

忆黄植桢先生……………余宗森 (145)

戴德芬先生与平山中学……………陈立人 (154)

怡和隆烟丝厂大火灾纪实……………王师旺 (167)

解放前惠州社会公害……………廖伯腾 (172)

征集文史资料启事……………编 者 (178)

惠州建置沿革述略

邹永祥

惠州位于广东省中部偏南，是东江流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1989年底，全市（含四县一区）总面积1.1158万平方公里，人口221.4794万人。

早在新石器时代，惠州境内就有人类活动，时属百越地。战国时，惠州为“缚娄”小国。自秦汉三国至西晋，为南海郡博罗县，县治置于现梁化镇。

南朝梁武帝天监二年（公元503年），为梁化郡欣乐县；陈后主祯明二年（588）为梁化郡归善县，县治置于现市区白鹤峰下。

隋开皇十一年（591），废梁化郡置循州，辖归善、博罗、河源（休吉）、新丰、兴宁、海丰，州总管府设于桵山（今中山公园）。从

此，确立了惠州在东江流域一带的中心地位。

唐代，仍为循州，其间一度改为海丰郡（742—757）；辖归善、博罗（罗阳）、海丰（安陆）、河源（休吉、石城）、兴宁（齐昌）、雷乡（龙川）等6县。

南汉乾亨元年（917），改循州为禎州。

北宋天禧四年（1020），为避太子赵禎讳，改“禎州”为“惠州”。“惠州”一名由此始，沿用至今。宋代，惠州辖归善、博罗、海丰、河源、龙川（雷江）、兴宁（齐昌）、长乐（五华）等7县。

元至元十六年（1279），置惠州路，辖县不变。

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称惠州府，仍辖归善、博罗、海丰、河源、龙川、兴宁、长乐等7县。明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增辖和平县。明隆庆元年（1567）增辖永安县（紫金）。明崇禎三年（1630）增辖长宁县（新丰）。明崇禎

六年（1633）增辖连平州。至此，惠州府共辖十县一州。

清雍正九年（1804）惠州府又增辖陆丰县（从海丰县析出）。至雍正十一年，长乐、兴宁改属嘉应州，惠州府辖九县一州，直至清末。

民国3年（1914）6月，广东设六道，惠州为潮循道，9年后废。

民国35年（1936）9月，广东始设9个行政督察区。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于惠州，辖惠阳、博罗、海丰、陆丰、河源、紫金、新丰、龙门8县。民国29年（1940）3月26日，公署移驻河源。

民国36年（1947）7月，广东分11个区。第五行政督察区辖惠阳、博罗、海丰、陆丰、河源、紫金、龙门等7县，区署驻惠州。

民国38年（1949）5月1日，广东分15个区。第二绥靖专员公署驻惠州，辖惠阳、东

莞、中山、宝安、博罗 5 县。

1949年10月15日，惠州解放。12月，惠州设东江专员公署，辖惠阳、博罗、增城、龙门、紫金、河源、连平、龙川、和平、海丰、陆丰等11县。1951年9月，增辖新丰县。

1952年12月，撤销东江专区。惠阳、陆丰、海丰、龙川、河源、紫金隶属粤东行政公署（行署驻潮安）。博罗、龙门、增城隶属粤中行政公署（行署驻江门）。和平、连平、新丰隶属粤北行政公署（行署驻韶关）。

1956年1月4日，成立惠阳专区，辖惠阳、博罗、河源、连平、和平、龙川、紫金、海丰、陆丰、宝安、东莞、增城、龙门等13县。

1958年4月8日，设立惠州市，4月11日，设立惠东县。

1959年3月20日，撤销惠阳专区。惠州市和惠东县亦同时撤销，其行政区域并入惠阳县，连同博罗、宝安、东莞、增城（龙门并

入)等5县,划归广州,(年底又划归佛山专区)。紫金、海丰、陆丰划归汕头专区。龙川、连平(和平并入)、河源划归韶关专区。

1963年7月3日,恢复惠阳专区,辖惠阳、博罗、河源、连平、和平、龙川、紫金、宝安、东莞、增城、龙门等11县。

1964年10月31日,恢复惠州市。1965年7月19日,恢复惠东县。

1968年1月,成立惠阳专区革命委员会。1970年10月,改为惠阳地区革命委员会,辖惠州市和惠阳、博罗、河源、连平、和平、龙川、紫金、宝安、东莞、增城、龙门、惠东等13个县(市)。

1975年3月24日,增城、龙门两县划归广州市。1979年3月5日,撤销宝安县,设深圳市(地级)。

1980年1月,改惠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为惠阳地区行政公署,辖惠州市和惠阳、博罗、河

源、连平、和平、龙川、紫金、东莞、惠东等10个县（市）。1983年12月22日，增辖海丰、陆丰两县。

1988年1月7日，撤销惠阳地区。惠州市升为地级市，设立惠州市惠城区。惠阳县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、惠城区划归惠州市管辖。这次行政区划变更于1988年3月10日实施。

附记：多年来，各种书刊对惠州解放后的建置沿革歧见甚多，各执一词。究其原因，是未能正确掌握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依据。行政区划的变更，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，调整行政区域以及政府之间关系的行政法律行为，记述行政区划沿革，应以法律依据为准。行政区划变更过程，一般包括“申报——批准（各案）——执行”三个环节。其中批准文件是其法律依据，批准时间即为法律生效时间。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，县级以上的行政区

划变更，均须经国务院批准，故本文所记行政区划变更时间均以国务院批准时间为准。至于与批准时间有出入的实施时间，为免繁赘，本文则从略。

（作者系惠城区方志办主任）

附：简明地图三幅

100

惠州府城、县城的来历及机构沿革

曾朝明

一、惠州府城、县城的名称来历

战国时，惠州为“缚娄小国”。自秦汉三国至西晋，为南海郡博罗县，县治置于梁化。南朝梁武帝天监二年（公元 503 年），为梁化郡欣乐县，陈后主祯明二年（588 年），为梁化郡归善县。县治置于白鹤峰下的县学宫（现惠新中街惠阳高级中学所在地），因县衙在桥东（即东新桥之东）故称东城。

隋开皇十一年（591 年）废梁化郡置循州，州总管府设于徐山（今中山公园）。南汉乾亨元年（917 年）改循州为祯州。北宋天禧四年（公元 1020 年）三月，为避太子赵祯讳，改祯州为惠州。惠州一名由此始，直沿用至今。明洪武元年（1368 年）称惠州府。当时惠州府衙

门设于今中山东路惠阳县物资局大院内。因府衙在桥西（即东新桥之西）故称为府城。

二、惠州府城、县城所属范围和机构沿革

惠州府城，清代称在城都。都下分七个里，里下分二十九个方。区划有金带街、后所街、塘尾街等十二条街；有尔雅巷、象岭巷、都市巷等十五条巷。管辖范围：从五眼桥沿西湖北岸至鳄湖，再沿西湖西岸经园通桥至南湖南岸，沿南湖东岸经环城东路、西枝江至东新桥。面积约7平方公里，其中湖区面积约占80%，街道面积约占20%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将原惠州府在城都改为鹅岭镇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废里、方，改设保甲，以十户为一牌，十牌为一甲，若干甲为一保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又改为10户为一甲，十甲为一保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，鹅岭镇有十五保，二百二十一甲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十一月，鹅岭镇改为

府城镇。惠州解放后，将府、县城镇合为惠州镇，于1949年12月成立惠州镇人民政府。

1950年5月起，将原府城镇分为两个坊，第一坊：即从东新桥西侧，沿环城东路至中山南路、中山西路，沿环城西路至五眼桥。第二坊：从秀水湖、朱紫巷，沿环城西路至环城东路、象岭巷、尔雅巷。从1951年起将第一坊改为第一办事处。设六个居民点（联组）（上米街、中山北、中山路、大廉巷、桥子头、北门街），后改为居民委员会。第二坊改为第二办事处，设八个居民点（联组）（即后所街、更楼下，塘尾街、永门大街，金带街、秀水湖、上西湖、象岭巷（尔雅巷），后改为居民委员会。1958年11月22日，将第一办事处改为第一大队，第二办事处改为第二大队。1960年5月21日，将第一大队改为第一管理区，第二大队改为第二管理区。1962年3月，将第一管理区改为公园公社，第二管理区改为秀水湖公社。

1964年3月22日，将公园公社、秀水湖公社合并为桥西公社。1974年改称桥西区。1982年2月改称桥西办事处至今。下管辖有：中山北路、北门街、后所街、都市巷、永门路、金带街、子西岭、尔维巷、更楼下、飞鹅岭、麦地等十一个居民委员会。

惠州县城，清代称城外东关厢都。都设一个图里，为第六图里。设东平一、东平二、东平三、东平四、东平五共五个方。城北滨东江，南滨西枝江，西与府城相对，中隔一水，通以浮桥。管辖范围：从惠安（州）医院顺东江至东新桥，向南经晒布场（新民街）至西江大桥，向北经惠平公路至惠安（州）医院。东西长约2.5公里，南北宽约一公里，面积约2平方公里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，将外东关厢都改为鹤峰镇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废图里、方，改设保甲制（同上）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又有改动（同上）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

鹤峰镇有十三保，一百八十八甲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，鹤峰镇改称县城镇。惠州解放后，府、县城镇合并为惠州镇。1950年起，将原县城镇分为两个坊：第三坊：范围从沐范湖顺东江至东新桥，沿西枝江至若瑟村、文昌街至菜园墩、第二市场。第四坊从惠新东街沿东江至惠安（州）医院，折至东门直街、高营房、盐仓背至朱屋墩。1951年起，将第三坊改为第三办事处，下有新民街、上塘街、下塘街、永东东街、沐范湖、菜园墩六个居民点（联组），后改为居民委员会。第四坊也改称第四办事处，下属花源前街、惠新西街、惠新东街、和平直街、龙井巷五个居民点（联组），后改为居民委员会。1958年11月22日，将第三办事处改为第三大队，第四办事处改为第四大队。1960年5月21日，将第三大队改为第三管理区，第四大队改为第四管理区。1962年3月，改第三管理区为永东公社，改第四管理区为惠新